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安证券”）作为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鑫生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09 号），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5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39.9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7,96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9,045,291.3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98,914,708.6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30Z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1,796.00
减：发行费用	11,904.53
募集资金净额	89,891.47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6.12
尚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8.20
减：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注 1）	53,833.42

项目	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注2）	15,006.26
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16,000.00
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5,256.10

注1：其中包括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50,314.13 万元。

注2：其中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内产生的利息收入 6.26 万元，公司一并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51902280610000）。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农行”）和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合肥科农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415253666600000608）。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3201077527）。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301012601077525）。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和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02010619200488146）。

2025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华安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99100100100169821）。

以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状态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51902280610000	已注销（注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3201077527	已注销（注 2）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20000415253666600000608	已注销（注 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西环广场支行	8112301012601077525	正常存续	120.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1302010619200488146	正常存续	5,037.9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科技支行	499100100100169821	正常存续	98.01
合计	—	—	5,256.10

注 1：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按照使用计划完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6 月完成销户手续，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注 2：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 PLA 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对应的该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6 月完成销户手续，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注 3：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3 万吨 PLA 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对应的该账户资金已使用完成，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销户手续，该账户对应的相关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8,839.6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改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改变。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50,314.13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750.55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30Z1165 号）。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置换事项。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授权 12 个月内有效。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6,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	2025/6/4	2026/5/6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00.00	2025/7/10	2026/4/27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500.00	2025/9/16	2026/5/14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1,400.00	2025/9/16	2026/5/7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100.00	2025/9/16	2026/5/7

序号	受托方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合计			16,000.00	—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89,891.47 万元，扣除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 7,059.47 万元。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该授权 12 个月内有效。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并通过上述议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7,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000.00	2025/6/4	2026/5/6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2,000.00	2025/7/10	2026/4/27
合计			7,000.00	—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6,000.00 万元，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256.1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鑫生活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功

刘传运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891.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3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839.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一、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万吨PLA可堆肥绿色环保生物制品项目	不适用	53,770.00	53,770.00	53,770.00	53,833.42	53,833.42	63.42	100.12%	2026年9月	6,711.20	不适用	否
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8,500.00	8,500.00	8,500.00	-	-	-8,500.00	-	2028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项目	不适用	5,562.00	5,562.00	5,562.00	-	-	-5,562.00	-	2027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6.26	15,006.26	-	100.04%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2,832.00	82,832.00	82,832.00	68,839.68	68,839.68	-13,998.58	—	—	6,711.20	—	—
二、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指定用途	不适用	-	7,059.47	7,059.47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